

法規名稱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制(訂)定日期	2024年7月22日	-	-	-	-	2024年06月03日
施行日期	2025年1月22日	由市府另定之	-	-	-	2024年06月03日
目前進度	2024年2月7日 經行政院核定	<u>送議會審查中</u>	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2024年5月10日 經行政院核定
淨零目標年	2050年	2050年	2050年	2050年	2050年	2050年
階段性減碳目標	1.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2005年排放量減少40%。 2. 204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2005年排放量減少65%。	1.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2005年排放量減少30%。 2. 204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2005年排放量減少65%。	無	1.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2005年排放量減少30%。 2. 204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2005年排放量減少65%。	無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2005年排放量減少30%。
再生能源設置獎勵措施	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1. 3-5峰瓦：每峰瓦補助18,000元。 2. 5-10峰瓦：5峰瓦以下每峰瓦補助18,000元，超過部分每峰瓦補助14,500元。	新北市政府113年度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計畫(不含機關學校) 1. 10瓦以下：每瓦補助15,000元。 2. 10-30瓦：10瓦以下依上述補助，超過部分每瓦補助10,000元。	無	無	臺南市政府113年度太陽光電系統補助計畫·補助方式(八擇一) 1. 併網費用補助：補助台電併網工程費、線路費用等，全額補助上限5萬元。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建築物太陽光電補助計畫 1. 補助金額：每峰瓦(Kw)補助6,000~12,000元。 2. 單案上限：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 3. 累積上限：同一申請人多案申請，累積最高補助30萬元。

	<p>3. 超過 10 峰瓦：10 峰瓦以下依上述補助標準，超過部分每峰瓦補助 13,000 元；單案最高補助 150 萬元，且補助額度以實際費用的 49% 為上限。</p>	<p>3. 超過 30 瓦：30 瓦以下依上述補助，超過部分每瓦補助 5,000 元；單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p> <p>113 年度新北市淨零碳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p> <p>(補助項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儲能系統、能源管理系統)</p> <p>1. 預算總額：600 萬元。</p> <p>2. 補助比例：以建置費用 (未稅價) 49% 為原則，含設備及施工費用，經費合理性可調整。</p> <p>3. 申請限制：每人限申請 1 件，1 案場，最高補助 150 萬元；撤回申請未滿 1 年者，補助金額可調整，申請人不得異議。</p> <p>4. 示範場域要求：需為新北市內契約容量</p>			<p>2. 裝置容量補助：每峰瓦補助 5,000 元，最高 20 萬元。</p> <p>3. 自用型系統：每峰瓦補助 7,500 元，最高 25 萬元。</p> <p>4. 儲能型系統：每峰瓦補助 17,500 元 (需搭配 1.5 度以上儲能設備)，最高 35 萬元。</p> <p>5. 陽光社區第一型：每峰瓦補助 8,500 元，最高 15 萬元。</p> <p>6. 陽光社區第二型：每峰瓦補助 7,500 元，最高 25 萬元。</p> <p>7. 陽光社區第三型：每峰瓦補助 12,500 元，最高 50 萬元。</p> <p>8. 協會及非營利團體：每峰瓦補助 1 萬元，最高 100 萬元。</p>	<p>4. 總經費與期限：總補助經費 1,000 萬元，申請期限為 113 年 3 月 20 日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採先申請先補助方式，經費用完即停止受理。</p>
--	---	--	--	--	---	--

		51kW 以上的電力用戶。				
節能獎勵措施	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 1. 空調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風管/接風管空調:汰舊換新符合一級新品,每 kW 補助 2,500 元;超過 150 萬元須自籌超過補助金額。 ● 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符合 1 級 COP,每案補助 30%,搭配智慧控制最高補助 40%,上限 300 萬元。 2. 照明燈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燈具:每具補助 50%,上限 500 元;案金超過 150 萬元需自籌超過補助金額。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發光效率 120lm/W 以上,每盞補助 50%,上限 500 元。 3. 冷凍/冷藏設備:	111-112 年度新北市店面節能暨改造計畫獎勵辦法 1. 獎勵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轄內具有實體店面的服務業。 ● 已完成商業、公司或法人登記的業者。 ● 可申請節能改造項目包括:能源效率提升、高效能新設備(新設店面適用)、建築隔熱設計、水資源管理及智慧節能系統等。 2. 獎勵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先申請後施工原則。 ● 補助比例最高可達改造經費的 50%。 	113 年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 1. 補助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減碳管理系統查證計畫: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 節能減碳改善工程或設備改善計畫:補助上限為 40 萬元。 2. 申請資格 依法於桃園市完成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者(不含外國及陸資企業分公司)。	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 1. 輔導經費上限:每單項設備輔導經費上限為申請單位購置金額的 50%,但不得超過各項目經費上限。 2. 公寓大廈及商場輔導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每台最高輔導經費 2,500 元(依冷氣能力每瓦計算)。 ● 照明燈具:每具最高輔導經費 500 元。 ● 中央空調系統:每冷凍噸最高輔導經費 5,000 元。 ● 輔導經費上限:不包含中央空調系統者:每案最高 10 萬元。包含中央空調或能 	無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冰箱/冷凍櫃：符合 1 級新品，每公升補助 20 元，單台上限 8,000 元。 ● 冷凍(藏)庫：冷凝主機符合智慧節能要求，補助 30%，最高補助 40%，上限 300 萬元。 <p>4. 其他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氣門簾：每台補助 50%，上限 5,000 元。 ● 電扇：限設有空調場所，每台補助 50%，上限 1,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案最高補助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p>源管理系統者：每案最高 40 萬元。</p> <p>3. 智慧建築相關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申請費用輔導：最高 4 萬 7,000 元。 ●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費用輔導：最高 6 萬 9,500 元。 ● 設備效率：新設空調、燈具及中央空調系統的輔導經費為 50% 設置經費上限。 ●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每案最高 20 萬元。 ● 智慧建築標章輔導：每案最高 30 萬元。 		
<p>儲能設備獎勵措施</p>	<p>113 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p>	<p>無</p>	<p>113 年度住商型儲能設備補助計畫</p> <p>1、儲能設備補助：每 kWh 補助新台幣 12,000 元，每案</p>	<p>無</p>	<p>無</p>	<p>無</p>

	<p>1. 方案 A (創能+儲能+節能設備) : 補助額度: 不超過建置總經費的 49%。每案補助上限: 新臺幣 300 萬元。</p> <p>2. 方案 B (創能+儲能設備) : 補助額度: 不超過建置總經費的 49%。每案補助上限: 社區及法人: 新臺幣 200 萬元。住宅: 新臺幣 50 萬元。</p> <p>3. 方案 C (節能設備) : 補助額度: 不超過建置總經費的 49%。每案補助上限: 新臺幣 100 萬元。</p>		<p>最高補助 30 萬元; 社區每 kWh 補助 13,000 元, 每案最高補助 40 萬元。</p> <p>2、如係搭配(新設或擴設)能源管理系統者, 得再增加新台幣 10 萬元。</p> <p>3、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 若有新設電動車充電設備, 除了儲能設備和能源管理系統的補助外, 額外補助最高 10 萬元。</p> <p>113 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p> <p>1. 申請條件: 需建置儲能設備並參與至少一項電力交易方案 (台電輔助服務、需量反應管理措施、創新商業模式) 。</p> <p>2. 併網型儲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設置, 且場域須位於工廠登記範圍內。 ● 每案最高補助 300 萬元, 儲能設備容量 5MW 以上且設置容量 12,500kWh 以上, 可提高至 500 萬元。 			
--	---	--	--	--	--	--

			<p>3. 虛擬電廠儲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接於既設用電場所，進行需量調整，並搭配能源管理系統。 ● 每案最高補助 400 萬元，搭配新設或擴設能源管理系統可再增加 100 萬元補助。 			
用電大戶規範門檻	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	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源用戶 (市府另訂)	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 (5,000kW 以上)	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 (待經濟發展局公告)	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 (待經濟發展局公告)	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 (待經濟發展局公告)
用電大戶的再生能源義務	應於用電場所或優先於本市適當場所，依市政府規定期程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應於用電場所或另於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再生能源、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或憑證。	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 (契約容量 10%) 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等設備。	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 (契約容量 10%) 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p>1. 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 10% 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p> <p>2. 2020 年修法後：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 10% 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用電大戶的再	未依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未依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未依規定辦理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	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綠	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	未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代金

<p>生能源 義務之 違規罰</p>	<p>緩，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p>	<p>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第 56 條）。</p>	<p>幣一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草案第 55 條）。</p>	<p>電回饋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由台中市經濟發展局公告之（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第 10 條）。</p>	<p>能源發展之用。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由臺南市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46 條）。</p>	<p>之繳納與計算方式，由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公告之（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16 條）。</p>
-----------------------------------	---	---	--	--	---	--

資料來源：本中心研究團隊自行彙整、製表。